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编号：2015-075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湖北惠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生公司”）转来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年9月21日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15）鄂咸宁中执字第2-4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惠生公司原股东湖北和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药业”）因对他人欠款无法偿还，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4日作出[2015]鄂咸宁中民诉前保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对和谐药业在惠生公司持有的实际出资额为500万元、持股比例为8.33%的股权进行了保全。

案件执行过程中，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委托湖北华星拍卖有限公司对上述股权进行拍卖，2015年9月8日，湖北新方向医药有限公司以346.11万元的最高价竞得。

二、裁定情况

1、被执行人和谐药业在惠生公司持有的实际出资额为500万元、持股比例为8.33%的股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归买受人湖北新方向医药有限公司所有。

2、解除对和谐药业在惠生公司原持有的实际出资额为500万元、持股比例为8.33%的股权的冻结。

3、买受人湖北新方向医药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及惠生公司股东变化情况

惠生公司的本次股东变化对本公司的权益不产生影响。

本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与咸宁京汇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宁京汇’）、和谐药业共同投资设立惠生公司，建设年产 1000 吨维生素 B₆ 扩建项目。惠生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525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87.50%；和谐药业出资 500 万元、占 8.33%；咸宁京汇出资 250 万元、占 4.17%。买受人湖北新方向医药有限公司过户完成后，将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惠生公司 8.33% 的股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四、备查文件

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5）鄂咸宁中执字第2-4号。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5日